

#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法理學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法學是科學嗎？請根據法學的性質舉例討論之。(40 分)

二、在 H. L. A. Hart 於 1961 年發表《法律的概念》(The Concept of Law)一書後，英美法理學界在二十世紀下半葉興起了「分析法實證主義」，其後由於 Ronald Dworkin 對於 Hart 理論的批評，以及 Hart 暨其學生對於 Dworkin 批評的回應，「分析法實證主義」分裂成「剛性法實證主義」(亦稱為「排除的法實證主義」)與「柔性法實證主義」(亦稱為「包含的法實證主義」)，請說明此二者的主要論點，並提出理由說明何者比較站得住腳。(60 分)